

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汽(機)車竊盜出險通知書

保單(卡)號碼 保險證號碼	保險期間		自	年	月	日	車輛年份	車牌號碼
廠牌型式	排氣量	c.c.		引擎號碼		行駛里數		
被保險人	住址		電話		公:() 宅:()			
被竊前 最後使用人	住址		電話		公:() 宅:()			
駕照號碼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	與被保險人關係	
出險時間	年	月	日	時	出險地點	出險時車輛用途		

- 最後離開被保險汽車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。向警方報案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。何人向警方報案____,報案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,處理警察單位及警員姓名:_____。
- 被保險汽車被竊之地點:住宅附近 公司附近 停車場 修理廠 其他_____。
- 被保險汽車停放被竊地點之原因:回家 上班 洽業務 用餐 訪友 其他_____。
友人或客戶名稱_____電話_____地址_____。
- 該地點是否劃有黃線禁止停車是 否。
- 被保險汽車之特徵:車身顏色_____座椅顏色_____其他_____。
- 被保險汽車為新保 續保 (舊保險單號碼_____保險期限_____)。
- 被保險汽車為新出廠車向_____汽車公司_____先生/小姐購買或中古車向_____購買。
購買時金額_____,購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- 被保險汽車為現金購買 分期付款 (抵押權人_____)。
- 被保險汽車作何用途_____,經常使用人為_____,最近曾借予何人使用_____。
- 被保險汽車之防盜措施拐杖鎖 防盜器 暗開關 其他_____。
- 被保險汽車之固定保修廠名稱_____汽車公司,電話_____,地址_____
最近進廠時間____月____日,取回日期____月____日;保修項目_____。
- 被保險汽車被竊前有無不尋常之狀態(人或事)無 有_____。
- 被保險汽車被竊後有無探尋被竊地點之左鄰右舍無 有。附近人員有無見到可疑事項無 有。
- 其他補述並請在右側繪製現場圖:_____

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均為真實情形,否則自願放棄保險單之一切權利。

被保險人: _____ 填寫本通知書人: _____

簽章: _____ 簽章: _____ 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

本人瞭解且同意 貴公司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,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並將前開資料傳輸、轉送中華民國產險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、檢警單位及交通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建立電腦連線資料,並得將之提供予 貴公司及關係企業所委任處理相關事務之人。

被保險人: _____ 填寫本通知書人: _____

簽章: _____ 簽章: _____ 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
被竊現場略圖

賠案號碼	受理日期	理賠人員	電腦輸入章
受理單位	出險原因代號		
預估賠款(11)	保額×賠償率×(1-自負額%) =		21

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財產保險(〇九三)；
- (二)人身保險(〇〇一)；
- 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。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財務情況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
- 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；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；
- (三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(四)各醫療院所；(五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透過客服專線(0809-068888)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